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423號

原告 高美英

被告 張藝騰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64至126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不詳時、地提供自己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第000000000000號之本幣帳戶（下稱系爭本幣帳戶）、及第000000000000號之外幣帳戶（下稱系爭外幣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利用LINE分別以暱稱「陳思萱」、「裕盈-客服」向原告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11月28日13時56分、111年11月29日9時55分、9時5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10萬

01 元、10萬元，共35萬元至系爭本幣帳戶，又經詐騙集團成員  
02 轉匯入系爭外幣帳戶，致原告受有上開35萬元之財產上損  
03 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2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  
13 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幫助犯行，致其遭詐騙受有35萬  
14 元財產上損害，且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5 （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檢署112年度  
16 偵緝字第2190至2192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8919  
17 號），並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032號（下稱系爭刑事判決）  
18 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  
19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  
20 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1 第13至19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2 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  
24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賠償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  
26 2日（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65號卷第11頁）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萬  
29 元，及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

0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3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5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06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08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蘇炫綺